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公司监事刘顺刚、尤明奇、陶鹏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顺刚先生主持，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

